

##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，与会董事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泰达”）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以 1.6 元/股的价格受让湖南泰达持有的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通家”）20,812.50 万股股份，合计金额 33,300 万元人民币。具体详见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布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 2016-114 的公告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陕西通家、及陕西通家其他原股东湖南泰达、陕西汽车实业有限公司、宝鸡高新汽车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《增资扩股协议》，以 1.6 元/股的价格向陕西通家增资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其中 12,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、

7,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具体详见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布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编号为 2016-114 的公告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，增强相关制度的操作性，董事会拟对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（2008 年 8 月）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条款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	<p>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，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，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并提示相关风险。</p>	<p>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除董事会秘书外）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，应在计划买卖前三个交易日填写《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》（附件一），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。董事会秘书收到《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》后两个交易日内，应在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后，以《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》（附件二）的形式给出明确反馈意见。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董事会秘书的书面确认函之前，不得擅自进行有关本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。</p> <p>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，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审核。</p>

修订后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（2016 年 9 月）》全文详见 2016 年 9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；
- 3、《增资扩股协议》。
- 4、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（2016年9月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